

考試院令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161號

修正「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。  
附修正「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

院     長   黃榮村

##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，其題庫試題數量，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；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四倍。

各科目題庫建置，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，應參照命題及審查；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，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，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，據以辦理命題、審查作業。

命題委員命題時，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。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，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。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。